**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86679246)

[1.1 任务由来 1](#_Toc86679247)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_Toc86679248)

[1.3 发展目标 2](#_Toc86679249)

[1.4 产业定位 2](#_Toc86679250)

[1.5 基础设施规划 3](#_Toc86679251)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2)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3)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4)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5)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86679256)

[3环境质量现状 8](#_Toc86679257)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_Toc86679258)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_Toc86679259)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_Toc86679260)

[7 公众参与方案 14](#_Toc86679261)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5](#_Toc86679262)

[9 联系方式 16](#_Toc86679263)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根据南通市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 号）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吕四港镇结合镇区规划及特色产业集聚、产业生态培育以及招商引资，着眼长远发展整合资源、拓展空间，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载体空间布局，对吕四港镇现有工业园区及进行梳理、统一布局。同时，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及启东市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各类要素汇聚，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面临重要历史发展机遇。

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已经纳入《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管理，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园区提出了更高的管控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以及吕四港镇内外部发展条件的变化，根据《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和《启东市吕四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等文件，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应以战略性思维来谋篇布局，做好顶层设计。为科学合理地指导园区建设，吕四港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规划面积约8.75平方公里，以推动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共2个区域：其中（1）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四至边界为西至启海交界处，东至东皇山村中心路，南至通吕运河，北至串场河，规划用地面积8.49平方公里；（2）电动工具科技园：四至边界为西至六斧头村二十二组中心路，东至六斧头村十一组中心路，南至景观河道，北至G328国道，规划面积0.26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8.75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 1.3 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土地、交通、人力、政策等优势，以“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资源向园区集中、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为抓手，挖掘自身产业特色，积极培育主导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稳固吕四港镇发展。聚焦锂电池工具、机械设备，加速推动制造业战略升级，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结构，力争将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建成华东一流、国内领先的，具有现代技术的科技工业园。与此同时，提升吕四港镇产业层次，加快区域建设，增强镇辐射能力。

## 1.4 产业定位

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主导产业为电动工具制造产业、锂电池工具制造产业、机械设备制造产业。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规划区用水由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提供，规划供水管网布置成环状，增加供水安全性。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现状规模为7万立方米/日，水源为长江。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给水干管沿S335省道、串河中心路等敷设，管径为DN500-DN800毫米；给水支管沿路敷设，管径为DN150-DN500毫米。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给水工程规划见图2.1-3。电动工具科技园给水干管规划沿G328国道敷设，管径为DN300毫米，给水支管管径为DN200毫米。

供水规划充分利用现状给水管网，完善供水系统，形成供水管环状布局，为确保供水安全可靠性，管网末端的自由水头不小于0.28兆帕。

### 1.5.2 排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的生产、生活废水依托区外启东市吕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吕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规模2万 m3/d，已建废水处理规模1万 m3/d，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洋港排污区，最终排入黄海。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规划沿北环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DN600-DN800，沿建天阳路、天海路、民营路等路铺设污水支管，管径DN400-DN500，污水工程规划见图2.1-5。电动工具科技园规划污水干管沿G328国道敷设，管径为DN500毫米，污水支管管径为DN300-DN400毫米。

### 1.5.3 供电工程

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规划保留现状35kV天汾变电所，并规划在天建路和振兴路交叉口东北侧新建一座110KV如意变电所，供电电源由220kV吕四变电所提供。规划区以35kV天汾变电所为主供电源，以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10kV及以上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

电动工具科技园规划区仍以35kV天汾变电所为主供电源，以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10kV及以上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

### 1.5.4 燃气工程

规划区现状均未通天然气。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规划从吕四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引入天然气。规划燃气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天然气主干管沿区内主要道路敷设，管径DN300mm，其余道路上敷设DN150—DN200mm中压支管。管材采用钢管或PE管，埋地敷设。供气压力采用中低二级制，中压管起始压力为0.2MPa，末端压力>0.005MPa。

### 1.5.5 供热工程

规划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本轮规划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南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启东市吕四港镇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等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用地规划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启东市吕四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存在不相协调情况，目前启东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园区与启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本轮规划纳入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以及后期各镇区可按照最新的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对各镇区现有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调整。

用地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本轮规划中不开发，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同时，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协调，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涉及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面积约2.61平方公里。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在满足清水通道维护区红线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园区的规划建设，不得降低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服务功能。

园区本轮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6〕127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审议稿）等相协调。

#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气、氯化氢、硫化氢、甲苯、二甲苯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通吕运河、祁家五河、如意二河各监测断面的pH、溶解氧、COD、BOD5、氨氮、总磷、SS、石油类和LAS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监测期间除部分点位总硬度、总大肠菌群达到IV类标准外，其余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法确定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5-A，即重碳酸氯化-钠型水-A。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的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SO2、NOx、颗粒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VOCs、氯化氢、硫酸雾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规划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新增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东港污水厂排口所在水体长江的环境功能。因此，规划区域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园区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运行7300天后，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110m，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在园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园区总体绿化工作等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园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园区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协调；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园区本轮规划空间布局上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启东市吕四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存在不相协调情况，目前启东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园区与启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本轮规划纳入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以及后期各镇区可按照最新的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对各镇区现有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调整。与此同时，用地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本轮规划中不开发，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

#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5）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0年9月28日在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公开发布，对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公开发布，对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吕四港镇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电动工具科技园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陆永生

联系电话：18796126727

电子邮箱：luyongsheng6727@qidong.gov.cn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051640630

联系邮箱：huangy@njuae.cn